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17号

关于对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圣商教育或你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诚盈中心1号楼11层1103单元。

袁力，男，1982年1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王军超，男，1980年4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圣商教育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关联方北京奇点新科技集团不当占用你公司资源

北京奇点新科技集团（以下简称奇点集团）系你公司关联方，与你公司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。但你公司部分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承担奇点集团具体工作事项，你公司日常运营事项报奇点集团内部会议商议，奇点集团宣传材料中将你公司纳入其教育板块进行宣传，你公司办公地址附有奇点集团标识等事项，以上事实影响你公司独立运营，构成关联方对你

公司资源的不当占用。

二、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

(一) 你公司在 2019 年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,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或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;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”。经查,你公司财务总监孙姝同时在奇点集团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。

(二) 你公司在 2019 年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有袁力、王军超、孙姝。但结合你公司章程,你公司董事王昭耘、外部人员姜斌在日常工作中实际承担副总经理职责,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不准确。

(三) 你公司存在销售费用跨期记账问题,跨期费用差额为 207,635.78 元,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 0.21%,占 2019 年当期净利润的 0.12%,占 2019 年当期收入总额的 0.03%。

圣商教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七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,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袁力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军超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袁力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军超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要求，就上述违规行为实施改正，改正期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请你方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交书面改正方案，并按期改正完毕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1 月 25 日